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
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91年3月20日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修正草案尚未發布

利益衝突迴避法
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之範圍：新法第2條第1項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
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之範圍：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配偶
家屬

2親
等內
親屬

信託
受託
人

事業
團體

公職
人員

民意
代表
助理

機要
人員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關係人之範圍



關係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執行職務



利益

利益

合法

不法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迴避類型

- 如何迴避



○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本法第9條**）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 如何迴避：

停止執行職務 (本法第10條)

1.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書面通知 (本法第6條第2項)

1.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服務機關**
(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
3.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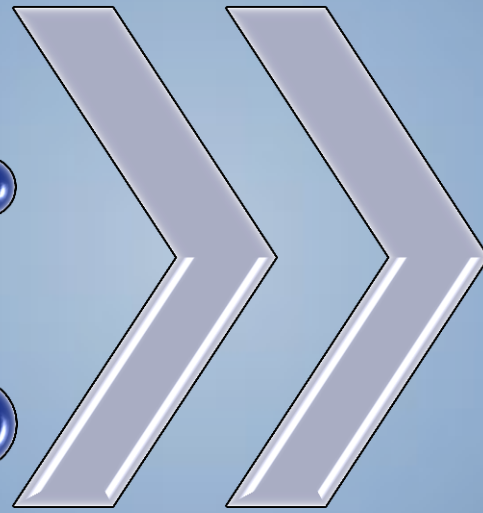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事前報備、具體個案事由) 為107年度王小明年終考績評定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迴避。			
日 期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書面通知



彙報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新法第12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新法第13條）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性之交易行為。（新法第14條）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 (§14 I)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 (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2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4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補助或交易金額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表明身分關係、公開）

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表明身分關係、公開）

法定身分、公開公平、禁止反不利公益

公定價格交易

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

一定金額以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秘書處處長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小明營造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兒子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填表範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監察院		
交易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		
交易對象	小明營造公司		
交易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違法態樣	舊法	新法
未自行迴避	100萬元~5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 追繳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 追繳	30萬元~600萬元
交易行為	依交易金額區分 不同裁罰級距	新增補助； 修正一字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無	新增； 5萬元~50萬元

如何迴避：如獎金之發放

首長、副首長及主管

- 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 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應否迴避及如何迴避

合議事項

- 不得參與個人及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報請上級機關核示應否迴避及如何迴避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條文
於107年12月13日開始施行，
請注意規定，以免受罰



[最新消息](#)

[熱門瀏覽](#)

[廉政專刊](#)

[行事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